

《湖北省钟祥市荆襄磷矿胡集矿区莲花山矿段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2019年10月25日至26日在北京组织专家，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号），对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提交、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省钟祥市荆襄磷矿胡集矿区莲花山矿段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2019年12月13日对《方案》进行了复核，专家组在阅读报告、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的能力审查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具备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

二、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

《方案》依据的《湖北省钟祥市胡集矿区莲花山矿段磷矿勘探报告》，2016年1月6日经原国土资源部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16〕1号），可以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方案》设计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一致。

经评审备案的磷矿资源量 8723.3 万吨， P_2O_5 平均品位 20.65%，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矿石量 2468.0 万吨， P_2O_5 平均品位 20.77%；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1758.0 万吨, P_2O_5 平均品位 21.40%;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矿石量 4497.3 万吨, P_2O_5 平均品位 20.29%。另有伴生氟元素量 157.8 万吨, 平均品位 1.83%。

《方案》设计利用磷矿石资源量 7374.1 万吨, 资源储量利用合理。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方案》根据矿区资源储量、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 推荐矿山建设规模为 150 万吨/年, 计算矿山服务年限约 38 年。矿山建设规模、服务年限合理。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依据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 确定为地下开采方式; 经方案比较, 北采区采用主、副竖井开拓, 南采区采用混合井开拓, 中段无轨运输方案; 依据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 设计采用房柱法开采矿体。《方案》选择的开采方式、开拓系统、采矿方法合理可行。

五、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

《方案》阐述了开采有关的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 提出了相关措施。按照现行有关规定, 另行审批。

六、说明与建议

1. 《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 如需调整应履行报批手续。

2.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 矿

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七、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满足原国土资源部关于磷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组长: 王君

2019年12月13日